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84號

原告 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雅萱

訴訟代理人 沈煥博
李哲民

被告 匯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即匯聚餐飲管理顧問
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9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與原告簽訂智能販賣機
保底銷售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被告將智能販賣機
兩臺擺放於原告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號之無人商店
區，每臺智能販賣機之每月應付之固定租金為新臺幣（下

同) 2,500元、電費為500元，租賃期間自113年6月1日起至14年5月31日止。詎料被告自114年3月至5月止拒不給付智能販賣機之租金與電費共18,000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租約、租金與電費之開立發票申請表、統一發票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27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向被告請求積欠款項18,000元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末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；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」；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金額，為未定給付期限、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息，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9月18日對被告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則原告向被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租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8,000元，及自114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
01 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2 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
03 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04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
05 件訴訟費用額為1,5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
06 示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09 法 官 許容慈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4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8 書記官 黃亮瑄